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

澎湖惠民醫院重建計畫——第一期興建工程第二年勸募活動

異動計畫書



「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所做的」

~瑪 25:40



一、勸募字號：

澎湖惠民醫院重建計畫第一期興建工程第二年勸募活動：衛部救字第 1101360012 號

二、計畫目標

為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及因應澎湖縣老年人口及惠民醫院就醫人口群的老年化及老年疾病慢性化及老年失能等特性，加上原惠民醫院建築物的限制，我們展開了「澎湖惠民醫院重建計畫」，期望透過改建興建以符合澎湖縣民及長輩就醫、照護上的需求，增進澎湖縣醫療及長照服務的質與量，並滿足縣內高齡化的長期照護需求。

三、計畫緣起

1. 人口的高齡化與長照需求的增加

台灣社會快速「老化」，2018 年 3 月底正式成為「高齡社會」，國發會推估，預計 2026 年就會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將急遽上升，相對的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

2 澎湖縣醫療與長照護的需求

2020 年澎湖的老年人口比率為 16.83% 及 65 歲以上失智及失能人口的推估(失智盛行率 8.65% 及失能率 12.7%)，2026 年澎湖失智、失能的老人家將會高達 4500 人，其所導致的長照需求與負擔也隨之遽增。

離島澎湖縣的醫療相較於台灣本島明顯不足，而在澎湖縣醫療資源主要集中在本島的馬公市，有 78.95% 的醫療院所(包含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位於馬公市，因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加上狹長的地形使鄉下村落到市區往來不便，就醫更行不便與困難。惠民醫院遷移重建於湖西鄉，以平衡馬公市以外相對醫療資源與服務較不足之鄉鎮地區。

3 天主教靈醫會的愛與傳承

天主教靈醫會 70 年來台灣在宜蘭的羅東及澎湖的馬公地區從事醫療傳道服務，雖醫療環境不斷的改變，教會與醫院仍持續著醫療傳愛的工作，秉持「凡是為我最小的弟兄所做的，就是為我做的」的信念，持續關切並提供弱勢族群之照護。

老人醫療的問題，是台灣社會的大問題，更是澎湖諸多離島最大的問題，為因應澎湖人口老化及長期照顧需求，加上澎湖惠民醫院舊有建築的限制與設施已不敷使用，期透過重建將醫療及長照服務結合，符合澎湖縣民及長輩就醫、照護上的需求，增進澎湖縣醫療及長照服務的質與量，並滿足縣內高齡化的長期照護需求。對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而言，這是一份愛的永續與傳承，期盼台灣社會與我們一起攜手與照護離島的居民與長輩。

四、計畫目的

為籌募本法人「澎湖惠民醫院重建計畫」第一期興建工程經費，期讓重建計畫順利推動，以提供縣民及長輩更安全、更友善、健康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親老就醫環境；希望提供一個超脫「基本需求」層面的硬體物理環境，更希望提昇到社會互動、人性化、心靈照護、自我實現等「發展層次」的療癒醫療與長照照護環境。

五、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

「澎湖惠民醫院重建計畫」的規劃，以人體工學、親老概念、自然採光、通風節能的設計概念規劃，並將醫療與長照系統結合。包含一棟為地下一層、地上 5 層樓醫療專區；一棟為地下一層、地上 4 層樓長照專區，總樓地板面積為 13,275 平方公尺。

1. 醫療專區

為提供澎湖鄉親一個在地化、社區化、可近性、連續性的醫療照護環境，醫療社區化規劃有 49 床的(包括一般病床及急性病床)及門診、血液透析、居家醫療、居家護理、復健相關功能等急慢性的醫療服務及長期照護服務。

2. 長照專區

提供澎湖長輩、失能者的安老照護之所及家屬的喘息中繼站，長照專區規劃有 99 床(包括一般失能者 69 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療者 30 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設施；社區式長照服務 60 人、居家式的長照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服務。

3. 服務對象：有急慢性身心疾病的門診、復健、住院醫療或長期照護等需求的長輩與縣民。

六、經費用途

用於「澎湖惠民醫院重建計畫」基礎硬體第一期興建工程。

七、原定經費使用期限

第一期興建工第二年勸募經費：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八、異動後經費使用期限：

第一期興建工第二年勸募經費：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九、異動說明

「澎湖惠民醫院重建計畫—第一期興建工程勸募計畫」核准辦理勸募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勸募總計金額含孳息為新台幣 106,686,724 元整(實際募得款 106,676,662 元、利息所得 10,062 元)。勸募財務核准使用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執行支出費用共計新台幣 9,349,566 元整(勸募支出 4,492,767 元、興建工程支出 4,856,799 元)，尚餘 97,337,158 元未支用(九之 1 表)。由於實際勸募金額未達成勸募預定金額新台幣 2 億元，故續辦理《澎湖惠民醫院重建計畫—第一期興建工程-第二年勸募活動》申請。

澎湖惠民醫院重建計畫—第一期興建工程第二年勸募計畫核准辦理勸募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勸募總計金額含孳息為新台幣 231,421,741 元整(實際募得款 231,374,168 元、利息所得 47,573 元)。勸募財務核准使用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執行支出費用共計 8,396,666 新台幣元整(勸募支出 7,796,666 元、興建工程支出 600,000 元)，尚餘 223,025,075 元。

澎湖惠民醫院重建由於土地用途變更過程複雜並變更辦理進度囿於各主管機關審查時效，因此所需執行時間長過預期(請參考附件公文--110.09.24 醫療法人發文給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之說明)，影響設立或擴充許可時間，及後續申請建照時間。

澎湖惠民醫院重建土地變更於110年7月開始申請，因過程複雜於111年1月14日完成土地變更；111年5月16日衛福部許可惠民醫院異地重建及擴充許可；111年10月6日始取得建築執照，興建進度及經費使用隨之延遲致使無法於計畫預定時間內完成費用支應。故辦理異動勸募計畫之經費使用期限的申請。

第一期興建工程勸募計畫-經費使用期限延長至113年12月31日止，第一期興建工程第二年勸募計畫-經費使用期限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各項經費概算依實際募得款調整如下(九-2表)，並將依實際執行狀況於範圍內進行調移，不足經費由本法人另行籌募，若提早支用完畢，即依規定完成結案報告。

九、經費概算：

1. 澎湖惠民醫院重建第一期興建工程及第一期興建工程第二年勸募活動

必要支出及工程支出表(截至111年10月31日)

澎湖惠民醫院重建第一期興建工程及第一期興建工程第二年勸募活動-必要支出及工程支出(截至111年10月31日)						
澎湖惠民勸募計畫	實際募得款	利息收入 (202102成果報告)	必要支出 (202102成果報告)	興建工程支出 (202102成果報告)	興建工程支出 (202102成果報告後)	餘額
第一期興建工程勸募 (109/2/1-110/1/31)	106,676,662	10,062	4,492,767	0	4,856,799	97,337,158
澎湖惠民勸募計畫	實際募得款	利息收入 (202202成果報告)	必要支出 (202202成果報告)	興建工程支出 (202202成果報告)	興建工程支出 (202202成果報告後)	餘額
第一期興建工程第二年勸募 (110/2/1-111/1/31)	231,374,168	47,573	7,796,666	600,000	0	223,025,075

2. 澎湖惠民重建計畫興建經費預算異動表

「澎湖惠民醫院重建計畫」興建經費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第一期興建工程款(119 年執行數及預算數)	第一期興建工程經費 預算-2(110年)	第二期興建工程經費 預算(111年)	第三期興建工程經費 預算(112年)	預算總計
大地及基樁工程	3,274,500				3,274,500
假設工程	8,141,340		0		8,141,340
結構工程	49,337,160	151,000,000	33,050,000	38,818,000	272,205,160
外部裝修及門窗工程		46,525,075	22,000,000	41,450,000	109,975,075
內部裝修及電梯工程			4,000,000	7,500,000	11,500,000
電氣及弱電、照明工程		22,500,000	20,000,000	2,500,000	45,000,000
綠化工程	18,000,000			0	18,000,000
污水處理工程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16,000,000
空調工程				17,000,000	17,000,000
消防工程			7,000,000	10,000,000	17,000,000
設計監造費	13,440,957	600,000	4,450,000	13,450,000	31,940,957
勸募活動必要經費，將由勸募所得款內支出	4,492,767	7,796,666	6,500,000	6,500,000	25,289,433
合計	106,686,724	231,421,741	100,000,000	137,218,000	575,326,465

十、預期效益

1. 提供縣民及長輩更安全、更友善、健康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親老的醫療服務。
2. 提供有身心慢性疾病而有依賴及照護需求的長輩及家庭一個照護環境。
3. 延續靈醫會醫療傳愛精神，提供縣民及長輩一個可以安心、放心、寄託的好所在。